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174號

03 聲請人 嘉義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乙○○

09 相對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10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4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

1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過往長期使用毒品，並使相對
18 人接觸，影響其身心發展，相對人家庭有表達欲將受安置接
19 返回家中照顧之意願，預計114年1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會搬
20 回嘉義居住，由其負責經濟，相對人之外祖母則擔任主要照
21 顧者角色，目前也在辦理相對人之監護權轉移，法定代理人
22 亦願意配合定期檢驗排除有再施用毒品之疑慮，而居住處亦
23 會另尋合適可容納相對人及其小妹、母親、外祖母可居住之
24 空間，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的就業、家庭居住環境、整體
25 生活穩定度亦待觀察，尚缺乏良好條件可妥善照顧相對人，
26 考量相對人年幼，又有發展遲緩，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亦處
27 身心發展重要階段，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
28 佳利益；再者，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迄今仍未表
29 示意見，難認相對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堪認聲請人之聲請
30 符合法律規定，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

01 境，應對其延長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
02 安置，應予准許，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陳喬琳